急诊流程

登记备案程序

“急诊”界定范围

1、病人发热体温38.5℃以上。
2、病人有急性心力衰竭或者心律紊乱（心动过速心率在120次/分以上或心动过缓心率在50次/分以下）。
3、大出血：包括呕血、咯血、便血，外伤、妇科、产科、五官出血，腹腔内出血等。
4、凡病人有昏厥、昏迷、休克、抽搐或眩晕综合症发作者。急性肢瘫、瘫痪、高血压达23.9/14.6千帕（180/110毫米汞柱）以上者。
5、急性中毒、溺水、触电者。
6、病人有呼吸困难、颜面青紫；耳、鼻、咽、喉部、食管、气管或支气管异物者。
7、急性腹痛，如急性阑尾炎，肠梗阻，胆道感染，胃，十二指肠溃疡穿孔，宫外孕等。
8、急性损伤，如急性软组织损伤、骨折、脱臼及外伤（24小时内未作处理的病人）、灼伤。
9、急性无尿或尿潴留。严重泌尿道感染。
10、急性感染，如丹毒、乳腺炎、中耳炎等，体温38.5℃以上病人。
11、急性青光眼、急性视力障碍、电光性眼炎、眼部异物。
12、急性食物中毒，严重的腹泻、呕吐。
13、其他疾病突然症状加剧的，以及经医生认为需要按急症处理的病人。

急诊登记备案时间、事项

登记时间：急诊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
备案内容：住院时间、医院名称、急诊症状

医疗费报销流程

报销条件

省医保急诊登记医院
发生的医疗费用

提供材料

1、住院病历
2、《费用清单》
3、住院费票据
4、身份证复印件1份

上交报销材料时间

每月1-5日(节假日延续)

报销款发放

省医保局财务直接汇入报销人员医保卡的中国银行账户中。